

【8-3-1】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聖工發展互助基金託存及撥用辦法

98.11.13 修訂第 2 條第 1.3.6 款

第 3 條第 1.4 款

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3 點

增訂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4 點

103.8.26 增訂第 3 條第 7 款

105.4.26 修訂第 2 條第 6 款、第 3 條第 7 款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聖工發展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簡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託存

一、託存方式：由各地教會匯入本基金帳戶，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收款當日台灣銀行存款利率開立託存憑證給教會。

二、凡託存五十萬元以上並存滿一年以上者，即可成為本互助基金會之會員，會員享有撥用優惠受益費之權利。

三、託存期間：一年期以上，最長不限，但以年為單位。

四、託存金額：最低十萬元，以萬元為單位。

五、託存獎勵金起算日：以本基金會收到各地教會匯入款之日為起算日。

六、託存獎勵金：比照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其一年期存款利率，以固定、單利方式計算。但利率每年調整一次。

七、轉期：到期可轉期，轉期以轉託存之日之銀行利率為準。

八、解約：一年以內中途解約，比照金融機構當時年利率按日計算受益費，解約款項匯入教會帳戶（或教會指定之帳戶）。

九、憑證：由本基金會發給各地教會託存憑證。

第 三 條 撥用

一、撥用受益費比照台灣銀行，依其之放款利率以固定、單利方式計算，會員優惠降 1%，但利率隨中央銀行利率機動調整。

二、凡經總會審核通過建堂或推展聖工需要之教會，向聖工發展互助會申請撥款之辦法如下：

(一)不計受益費撥款：

1.近五年來對總會經常費奉獻額均達目標者，並曾參加本互助會之定期託存二年以上者。

2.每年撥款案，以總經費的五分之一為限，最高額度

不得超過伍佰萬元，每區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

3.撥款期限最長為五年，第六年起照一般撥用受益費計算。但有能力提前還款者，應提早還清，以利其他需要之教會撥用。

(二)優惠受益費撥款：

- 1.近三年來對總會經常費奉獻額均達目標者，並曾參加本互助會之託存一年以上者。
- 2.每件撥款以總經費的五分之一為上限。額度不得超過伍佰萬元。每區以不超過五件為原則。
- 3.撥用期限為五年。
- 4.本優惠受益費撥款比照託存獎勵金比率計算受益費。

(三)一般撥款：

- 1.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受益費。
- 2.每件撥款案，以總經費的三分之一為限。
- 3.撥用期限為十年。

三、每件申請案，不計受益費與優惠利率撥款不得同時使用；除分設會堂可依總經費之二分之一撥用外，皆以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限，未超出撥款上限部份，可以一般撥用款處理。

四、撥用受益費起算日：以撥入教會帳戶當日，為撥用受益費起算日。

五、撥用金額：最低十萬元起，以萬元為單位。

六、憑證：由申請教會開立撥用憑證給本基金會。

七、總經費：上述總經費係以送交實施計畫評鑑時，所預估總經費作為計算的基礎。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盈虧歸本基金，但本基金不足支付時，由總會負擔之；其不計受益費撥用款之受益費負擔，由總會每年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 五 條 本辦法由聖工發展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後，向總會負責人會報備實施，修改時亦同。